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遲寄發有關
出售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
優先無抵押可換股票據之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可換股票據 I 及 II 詳情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